

##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部分政策简明对比表

序号	项 目	内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1	工资	1 大多数企业限额计税工资为 960元每人 / 每月（包括当年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实际发放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据实扣除；软件企业职工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即教育经费），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全额扣除
2	福利费	计税工资的 14%	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年末超过工资总额14%部分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	教育经费	计税工资的 1.5% (电信企业可按 2.5% - 财税(2004) 215号文)	工资总额的 1.5% (电信企业可按 2.5% - 财税(2004) 215号文)
4	工会经费	按工资总额的 2% 计提，需取得专用收据，否则不得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5	利息支出	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据实扣除；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按不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据实扣除；对外投资借款和从关联方借款本金不超过注册资本 50% 部分所负担的利息按不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据实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6	业务招待费	销售收入净额 1500万元的，按 5‰扣除； 超过部分按 3‰扣除	制造业及商业：收入净额 1500万元的，按 5‰扣除； 超过部分按 3‰扣除。服务业：业务收入 500万元的，按 10‰扣除，超过部分按 5‰扣除
7	业务宣传费	营业收入的 5‰可据实列支	无明确规定
8	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分三种情况：100%扣除、10%以内扣除、3%以内扣除 直接向受益人的捐赠不可以扣除	公益性、救济性捐赠全额扣除； 直接向受益人的捐赠不可以扣除

##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部分政策简明对比表(续1)

9	广告费	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及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经审核据实扣除；自2005年起，制药企业的扣除比例提高到25% - 京地税企[2005]182号；另根据财税(2004)215号文件电信企业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可按主营业务收入的8.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合并计算扣除；食品、日化、家电、通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房地产开发、体育文化、家具建材商城等行业按8%税前扣除；其他行业按营业收入的2%税前扣除。超过比例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无明确规定
10	预提费用	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11	总机构管理费	以税务批件为准，一般不得超过总收入的2%	外商投资企业不允许列支总机构管理费
12	坏账准备	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5‰计提；另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计提坏账准备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可根据“放款余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计提不超过3%的坏账准备；其他企业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13	准备金(7项)	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14	各项社会保险等	税前全额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15	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	不得跨期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16	技术开发费	可以加计50%扣除，无需审批，但需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	可以加计50%扣除，无需审批，无明确要求是否出具审核报告，但必须同时报送以下几项资料：a、编制的技术开发计划及费用预算方案b、技术研究人员情况c、当年开发费发生情况d、上年开发费发生情况等。 - 国税发(2003)127号文件
17	折旧	残值率统一为5%，以前购置的已按不高于5%的比例预留的，不再进行调整。(京地税企[2005]515号)	残值率统一为10%，对一些凡能预见在其使用年限结束后无法变卖、或者没有变卖价值的，可不留残值
18	通讯费	平均每人每月300元 - 京国税发(2003)255号文件	无明确规定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部分政策简明对比表<sup>(续2)</sup>

19	租车费	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可以列支；养路费、保险费、修理费不得列支	无明确规定
20	为其他单位贷款担保支出	与本企业经营无关的担保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21	因违法而支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和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等	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22	国债利息收入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23	捐赠收入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
24	超税负增值税返还收入	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与内资企业规定一致